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不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并经过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

我们于会前收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不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事项的相关材料。经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为：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本次不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不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对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后续亦不再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对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该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不构成重大风险，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不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

独立董事：范自力 何丹 刘兴祥

2017年5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不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自力_____

何丹_____

刘兴祥_____

年 月 日